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比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

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